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汪東風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趙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5)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如本公司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如本公司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 出的授權時。|
- (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

#### (D)「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及本 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 的新股份;
- (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新股份,不得超過7,180,494股;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调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 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The offices of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附註: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官大廈16樓

-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 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 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 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 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 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 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 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 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汪東風先生及趙聰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申請選舉成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上述參選人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説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及梁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